

創作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與乙方辦理之「光之曲幕 T.A.P. Project 2023-24 徵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同意依照乙方徵件內容執行創作，並與甲方以本同意書議定合作方式以資信守，約定內容如下：

一、 創作內容與期程

1. 影片名稱：_____

2. 影像與音樂檔案格式

(1) 影像格式：須依甲方提供之 UV 檔案製作、解析度 5000x5000、編碼格式 HAP、檔案格式 MOV。

(2) 音樂格式：WAV，取樣解析度 8-bit(含)以上。

3. 影片長度：5 分鐘 (不含 Credits)。

4. 交付期程：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前。

5. 製作及測試期間進行至少 3 次投放與技術測試，測試檔期與時段依乙方安排及通知。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邀請顧問提供之意見執行修正或調整。

二、 乙方同意為甲方參與並入選本計畫支付創作費總計新臺幣捌萬元整 (NTD 80,000)。

三、 甲方如未於交付期限完成製作，或內容與原計畫落差過大，且事前未取得乙方書面同意，乙方有權取消其作品呈現資格，甲方應於收到乙方前述通知後十五日內返還乙方已支付之經費。

四、 甲方同意乙方為執行藝文推廣等目的，得無償使用甲方為本計畫創作之影片於乙方自有或有權使用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宣傳品，授權及擔保內容如下：

1. 授權範圍：乙方使用甲方為本計畫創作之影片，得為包括重製、改作、公開播放、廣宣等行為，且無使用次數限制，因此產出內容之權利歸乙方享有。

2. 授權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9 月 8 日止。

3. 甲方擔保所提供之授權影片為原創且無權利瑕疵或授權費用爭議，如有違反皆由甲方負責處理，乙方因前述爭議所受損害亦由甲方賠償。

五、 因本同意書致生之任何爭執，雙方同意依臺灣法律解釋，並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甲方：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署日期：

乙方：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代表人：藝術總監 邱瑗

統一編號：38997856

聯絡電話：04-22511777

聯絡地址：407025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 101 號

簽署日期：